

自贡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汇东燃气输配抢险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文件内容要求，2021年6月19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环保部门等代表共同组成的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自贡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汇东燃气输配抢险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审阅了《自贡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汇东燃气输配抢险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监测报告”）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核查，经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自贡市汇东高新区高峰乡高峰村（属规划卧龙湖片区），为新建项目，根据功能设置要求，汇东燃气输配抢险服务中心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汇东燃气输配中心，位于场地内侧，项目用地南侧方向，其内设置生产区及生产管理辅助区；另一部分为汇东燃气抢险服务中心，位于场地外侧，项目用地北侧方向，各区域的主要设施配置要求如下：

汇东燃气输配中心生产区：即工艺装置区，位于输配中心用地中心，主要负责接收高压管道来气，并调压计量后供应给用户；

汇东燃气输配中心生产管理辅助区：生产管理辅助区主要为仪表值班室，位于输配中心用地内南侧，其内设仪表控制室、值班室等；

汇东燃气抢险服务中心：主要为抢险服务大楼及相应的停车场，大楼位于汇东燃气抢险服务中心用地内西侧。

中心内燃气输配中心与抢险服务中心以高度为1.8米的铁花围栏分隔，以保证生产区域安全。中心区域内与区域外分隔为实体围墙，高度2.2米。中心进出口设置在场地东北侧，宽度为6.00米，与进站道路相接。

中心内场地绿化以草坪、灌木为主，围墙内列植和孤植小乔木。绿化面积达到15%以上。

本工程接收自贡井燃气储配站输送至简洞桥配气站的次高压天然气，以供应

卧龙湖片区的居民、公建及商业用户。同时为汇东、南湖片区用户考虑一定的天然气补充供应量。本项目天然气供气量 10 万 m³/a。

本项目用地面积 8198m²，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燃气输配中心以及燃气抢险服务中心。工程总投资 2480.09 万元。

燃气输配中心建设：根据《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规定，本配气站场为 5 级站场。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配气系统，调压系统，消防系统，调控系统，周界安全监控系统，配套仪表值班室及库房。主要建筑面积 549.79m²。

燃气抢险服务中心建设：总建筑面积 2987.64m²。共六层，一层主要设置客户服务大厅、收发、财务用房，及消防泵房和管材库房，二至五层分别为呼叫中心、燃气应急指挥中心、抢险维修服务中心及用户管理等各部室管理用房，六层设档案室、资料室、陈列室、会议中心、燃气技术培训室。

本次环评验收仅针对新建燃气输配中心以及燃气抢险服务中心进行验收；民用用气输气管道不在本次验收的范围内。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全年有效工作日 365 天。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为本项目出具《建设用地批准书》(国土资源〔2017〕53 号)，说明本项目用地范围为国有建设用地，符合《自贡市卧龙湖概念性总体规划》，项目选址已由自贡市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出具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510302201512052 号)，确定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项目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原有项目于 2016 年开展了环评工作，2016 年 1 月取得自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自贡市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自环准许新〔2016〕01 号，见附件)；2016 年 2 月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汇东燃气输配抢险服务中心批复延期的批复》(自发〔2018〕项批新 4 号)同意该项目批复有效期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2 月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汇东燃气输配抢险服务中心批复延期的批复》(自发〔2019〕项批新 45 号)同意该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余项仍按自发【2016】项批新 6 号文执行。本项目于 2020 年底建设完工现开展环评验收

工作。

(三) 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配气装置去、抢险服务中心；辅助工程：库房、仪表值班室、消防水池、道路地坪、停车场、风向标；公用工程：供电、供水；环保工程：化粪池、绿化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2-1 项目组成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项目实际情况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配气装置区	建筑面积240m ² ，20-40mm碎石场坪，主要功能为调压、计量和过滤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气 施工噪声 施工固废	噪声	新建	与环评一致
	燃气抢险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2987.64m ² ，6层，框架结构，主要为服务大厅、应急指挥中心、管理、培训等		生活垃圾、废水	新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库房	建筑面积218.44m ² ，1层，框架结构		固废	新建	与环评一致
	仪表值班室	建筑面积68.90m ² ，1层，框架结构		噪声	新建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	容积120m ³		/	新建	与环评一致
	道路地坪	混凝土路面结构，5100m ²		废气、噪声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停车场	600m ²		/	新建	与环评一致
	风向标	2根		/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自城市给水管网上接水		/	新建	与环评一致
	供水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	新建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化粪池	1座有效处理容积7m 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污泥		与环评一致	
	绿化工程	总计1380m ²	/		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表 2-1 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未发生环评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2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能源	天然气	万 Nm ³ /d	10	10	与环评一致
	新鲜水	m ³ /a	2555	2555	与环评一致
	电	万 kwh/a	2.5	2.5	与环评一致

根据表 2-2 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未发生环评变动

项目设备使用情况

表 2-3 改扩建后全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项目设备实际情况
1	过滤分离器	PN16, XF-250, DN250	1 台	新增	与环评一致
2	高-中压调压器	RTJ-100NH, PN1.6 兆帕	2 台	新增	与环评一致
3	超压安全切断阀	DN100, PN1.6 兆帕	2 台	新增	与环评一致
4	孔板流量计	16900m ³ /h, DN350, PN1.6 兆帕	1 台	新增	与环评一致
5	钢制球阀	DN400, PN1.0 兆帕	3 只	新增	与环评一致
6	钢制球阀	DN300, PN1.6 兆帕	4 只	新增	与环评一致
7	钢制球阀	DN250, PN1.6 兆帕	5 只	新增	与环评一致
8	截止阀	DN300, PN1.6 兆帕	1 只	新增	与环评一致
9	安全放散阀	DN80, PN1.6 兆帕	1 个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0	安全放散阀	DN50, PN1.6 兆帕	1 个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1	绝绿接头	DN300, PN1.6MPa	2 个	新增	与环评一致
12	绝绿接头	DN400, PN1.6MPa	1 个	新增	与环评一致

根据表 2-3 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未发生环评变动

三、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经现场监测，项目各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噪声符合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GB3096-2008）中2类排放限值；各噪声监测点位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规定。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固废管理

经调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化粪池与环卫部门签订清掏处置协议；项目固废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TVOC）等六项。

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最终经自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故不再重新下达总量控制指标。评价仅就本项目进入区域污水管网的水污染物量给出统计数据。

根据表中数据，计算总量控制指标为本项目工况负荷为75%~76%时所得，故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试运营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建议

(1) 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及各项检查，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2) 认真落实废水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杜绝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四、意见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按要求合理处置，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李斌 张启 王燕平

法人：

易波

专家组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